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 SHENZHEN INVESTMENT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4)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內容有關

- (1)有關收購一間間接持有一幅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地盤之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涉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
- (2)申請清洗豁免；
- (3)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 (4)有關出售物業之關連交易；及
- (5)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物業出售及重選王敏遠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清洗豁免、增加法定股本及重選退任董事之通函（「主要交易通函」）、本公司有關物業出售之通函（「關連交易通函」）及本公司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各自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主要交易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清洗豁免、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物業出售及重選王敏遠先生為董事之建議普通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或股東（視情況而定）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票數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根據投票總數計算之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所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	658,016,839 (89.96%)	73,423,930 (10.04%)
2. 批准清洗豁免。	654,921,783 (89.54%)	76,518,986 (10.46%)
3. 批准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	2,312,802,073 (96.91%)	73,849,930 (3.09%)
4. 批准物業出售。	704,360,171 (96.30%)	27,080,598 (3.70%)
5. 批准重選王敏遠先生為董事。	2,364,918,662 (99.12%)	21,110,000 (0.88%)

附註：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之票數投票贊成各該等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729,015,408股股份。

誠如主要交易通函所述，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即上文所載之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賣方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參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之股東實益擁有合共1,656,250,06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4%，而上述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或2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72,765,345股股份。

誠如關連交易通函所述，深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物業出售之決議案（即上文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深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實益擁有合共1,655,211,2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4%，而上述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2,073,804,174股股份。

就第3及5項決議案而言，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任何該等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已獲委任為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員，負責進行點票。

## 收購事項之完成

完成須待收購協議項下所載之先決條件（包括執行理事授出清洗豁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執行理事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及(ii)（除非獲執行理事發出事先同意）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告至完成期間概無作出收購或出售投票權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所述，收購協議（經補充收購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清洗豁免已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作出公告。

承董事會命  
深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呂華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九位董事組成，其中呂華先生、牟勇先生、王敏遠先生及劉崇先生為執行董事，武捷思博士及黃一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黃保欣先生、吳偉聰先生及李偉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公告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有誤導成分。